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沈柏邑

沈竑宇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芸嫻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李冠和律師

相 對 人 陳秀鐘

沈政雄

沈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15,81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×聲請人應繼分 $1/4=9,015,81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298元，扣除已繳26,542元，尚須補繳63,75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佳穎

05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核定價額
06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幸福段1430之0018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90.42m ² 夾層： 31.28m ² 地下層： 33.2m ² 平台： 13.6m ² 總面積： 168.5m ²	1/1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左列房地同路同巷27號屋齡、面積相仿之建物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132,834元。(計算式：132,834×168.5=22,382,529元)。	22,382,529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龍濱段845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86.64m ² 陽台面積： 9.81m ² 總面積： 96.45m ²	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左列房地同路同巷23號4樓屋齡相仿之建物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104,232元。(計算式：104,232×96.45=10,053,176元)。	10,053,176元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3.02m ²	1/24	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503元
4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.29m ²	1/24		3,881元
5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490.9m ²	1/24		248,483元
6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98.23m ²	1/42		76,021元
7	彰化銀行存款			原證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、28日遭提領之金額	398,555元
8	中華郵政三重介壽路郵局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)			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85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9	中華郵政三重介壽路郵局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		原證七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之餘額	230,094元
10	三重區農會溪美分部存款			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500,000元
11	三重區農會三民分部存款			原證八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尚未遭領款時之餘額	625,277元
12	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			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78元
13	南山人壽保現股份有限公司(Z000000000)				27,726元
14	南山人壽保現股份有限公司(Z000000000)				66,921元
15	聯發鑫有限公司出資額			依聲請人之主張	600,000元
總價					36,063,244元